**长沙高新开发区黑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长沙高新开发区黑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定本章程。

1.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长沙高新开发区黑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368号麓辰家园6栋综合楼401、301室。

**第二章 公司办学宗旨、类型**

第三条公司办学宗旨：务实、质量、创新、分享、专注、责任

第四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第三章 公司办学的业务范围**

第五条 公司办学业务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人员（初、中级）、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人工智能应用技术人员（初、中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资产来源及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第七条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 | | | 出  资  %  比 | 出资  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无形资产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3213220535045526 | 认缴 | 100 |  |  |  |  | 100 | 2019.7.2 |
| 实缴 | 100 |  |  |  |  | 100 | 2019.7.2 |

第八条 管理使用原则：建立公司专用资金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

**第五章 公司组织管理制度**

第九条 为保证公司合理有序运营，公司制定了包括《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各项组织管理制度。

**第六章 公司的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

第十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查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5.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 股东 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 股东任命 产生。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参加方为有效。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人，由股东任免，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有权罢免：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

对民办培训机构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决定产生。

**第九章 公司章程修改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决定修改章程。

第三十二条 股东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修改章程的决定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三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按照党章规定做好党组织建设工作。坚持应建必建，正式党员人数超过3名的，将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将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第十一章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 2 份，公司留存 1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自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